

格斯科技人權政策

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斯科技」)遵從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多國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等國際規範與原則之核心精神，以及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規範，制定及更新人權政策，並落實人權保障。格斯科技人權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企業，包含全體員工和整體營運活動，並以相同標準引領供應商、合作夥伴、客戶等價值鏈夥伴共同遵循。

格斯科技的政策方針

1. 多元任用、反歧視與反騷擾

格斯科技本著「以人為本」的信念，明文規定人才招聘單位，對於不同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性別、性傾向、婚姻、年齡及身心障礙等皆公平對待，且於招募任用流程內嚴禁以前述事項作為面試評核標準。格斯科技並建構多元人力招募體系，包括校園徵才、員工介紹、自行開發人才庫、人力銀行等，以滿足公司的人力發展需求。

格斯科技亦承諾提供無騷擾與歧視的工作場所，並且對任何形式之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招募、任用、培訓、獎懲、考核、升遷及其他就業條件相關措施中，不以任何適用法律保護的身分產生歧視行為。除相關法律規定或出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審慎考量之外，不得要求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懷孕或藥物檢測)或身體檢查等，且不得根據檢測結果產生不當歧視。

2. 職場安全衛生健康

格斯科技致力於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健康及清潔舒適的工作環境。為了提供更好的保護，格斯科技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管理系統，遵守相關法規要求以降低健康與安全的風險，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且追求零工傷、零事故與採取合理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高風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相關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適當的集乳場所。員工提出健康與安全的相關建議時，無需擔心遭受不當對待。

3. 自由選擇就業

格斯科技員工擔任所有工作應皆出於自願。員工如已依照法令合理通知格斯科技，則擁有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且不因此受到無端責罰。除法令規定或基於工作場所安全及資訊保密考量外，禁止對員工進出工作場所及其行動自由，進行不合理的限制，且不得拒絕員工取回其所有個人證件等文件資料。格斯科技要求自身的營運流程、人力仲介、供應商以及商業夥伴等均應確保就業自由，本國移工均必須在離開常住地前簽署、取得與確認其聘僱合約，外籍移工必須在離開母國前簽署、取得與確認其聘僱合約。身為雇主及全球企業公民，格斯科技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奴役，以及人口販運等違法雇傭行為。

4. 童工

格斯科技禁止雇用童工，支持消除童工相關之不當、非法商業交易，並按相關法律要求和道德規範作業，落實檢核新進人員年齡之措施。童工之定義將依循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規範。未滿 18 歲未成年工則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如果發現僱用童工，我們將提供及時的矯正及補救措施。

5. 工時、薪酬與福利

格斯科技所有聘僱必須完全符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相關法律，且從嚴採用當地法令或國際標準，包括工作時數、加班時數以及其他法規要求之福利。所有加班皆出於自願，提供符合法律規定且與工作表現相關之平等的員工薪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工資、加班費、法律規定之有薪休假等合法福利。不得將扣減工資作為紀律懲處的手段。須提供薪資明細，用以告知員工薪資結構及支付週期。

6. 集會與結社自由

格斯科技尊重所有員工按照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自由結社及組織(或不加入)工會團體、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合法權利。

7. 言論自由與申訴管道

格斯科技建立完整溝通機制，提供員工即時反應與定期交流之管道，傾聽員工聲音，促進工作氣氛和諧，共創勞資雙贏，並建立完善且保密之申訴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受歧視、脅迫、調職或其它不利之處理。

8. 責任礦產管理

格斯科技要求供應商對供應鏈進行合理的盡責調查，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給格斯科技的物料中沒有非法礦物，透過與供應鏈一同合作拒絕使用武裝衝突和侵犯人權之情況下所開採的礦物，降低責任礦產之風險。

本公司人權政策，同步於公司網頁及相關報告書中公開發露。

溝通及申訴機制與管道

申訴專線 03-4512688#11701

E-mail: ir@gus-tech.com.tw

總經理: 李國偉 2024.8.20